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陈登原全集

13

明史蒙拾

无据集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古籍出版社

明史蒙拾

臨發原

自序

近世治明史者，同里黄云眉外，其所不知者，盖尚缺如。予之所得，第沧海之一粟耳。然而辄书所见，不过资利初学，故曰“蒙拾”，不敢自诩于十驾之录也。

初稿成于一九五八年四月。又二年七月，重为校录。又一年三月，三为缮补。四稿之成，则当六二年壬寅之一月矣。初稿有“永乐大典”一条，“鱼鳞图册”一条，“正万间之农村”一条，“一条鞭”一条，“明季豪强蛮横”一条，“三国演义”一条，“水浒传”一条，“《本草纲目》及《农政全书》”一条，“迎闯王不纳粮”一条，今皆删去，以拙作另有《古今书话》《地赋丛钞》在，不敢如《日知录》之于《京东考古录》云。

一月十三日，登原书。犬马之齿依生于光绪己亥言之，不久当六十有四矣。

目 录

1. 明初关怀农民取缔豪强·····	1
2. 明初对官僚士绅宽严并用·····	8
3. 布政司使与殿阁学士 ·····	24
4. 靖难之役 ·····	30
5. 明初迁都北京 ·····	39
6. 郑和下西洋 ·····	43
7. 明初安南事件 ·····	48
8. 土木之役 ·····	53
9. 倭 寇 ·····	60
10. 明代土司问题·····	70
11. 面对处分与票拟批红·····	76
12. 厂卫特务组织·····	82
13. 武宗与熹宗·····	87
14. 世宗与严嵩·····	93
15. 明季三案 ·····	100
16. 工商业与土地兼并 ·····	105
17. 李、张何以发旺 ·····	112

18. 崇祯帝	120
19. 李自成之死	126
20. 论张献忠屠杀事	133
21. 明清兴亡试论	139
22. 八股文	146
23. 愚民政策及其后果	153
24. 陈献章与王守仁	160
25. 伪古文与反伪古文	166
26. 诗文社	176
27. 东林与复社	182
28. 明人学艺	189
29. 天主教	197

1. 明初关怀农民取缔豪强

明祖自撰《凤阳皇陵碑》，沈节甫《纪录汇编》卷一有记，郎瑛《七修类稿》卷七亦有所记。碑云：“昔父我皇，寓居此邪，农业艰辛，朝夕旁皇。俄而天灾流行，眷属遭殃。皇考终于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而止。孟兄先死，合家守丧。田主德不吾顾，呼叱昂昂。既不与地，邻里惆怅。”观此则明祖憎恶豪强，可谓情见于词。正如其同起辈流，黄岩方国珍曾因黄岩风俗贵贱之分极严，国珍兄弟忍无可忍，计杀地主干仆，因而揭竿起义（参徐兆曷《四明谈助》卷一一引高宇泰《敬止录》，沈节甫《纪录汇编》卷一二九引陆深《闲中今古录摘抄》）。国珍之所遭遇，当即明祖之所遭遇，亦即一般农民之所遭遇，正足说明：明祖所以憎恶豪强，关怀农民，事非偶然。

且当皇朝新建之际，劳动人民之参与政地者，又是大有人在。徐达为元勋之元，其出身即系农民（《明史》卷一二五《达传》）。洪武初年，徐兴祖以厨役授光禄卿，杜安道以栲工授太常卿，王兴宗以皂隶授布政司使，金忠以卜术官至兵部尚书，袁珙以相术官至太常少卿，蒯禄、蒯义以木工官至兵部侍郎，陈祥以石工官至兵部右侍郎（褚人获《坚瓠广集》卷五“明初异擢”条）。诸等劳动人民，其在明祖周围，势或影响明祖。《明史》卷二三四《李懋烜传》言：“伏读《大明律》，百工技艺之人，若有可言之事，直至御前奏闻，如有阻遏者斩。”《大明会典》及《皇祖卧碑》曾屡言之。征此可知：明祖对于百工技艺，直是广开言路，如此广开言路，具见明祖右贫。右贫之相对方面，即是抑富。《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云：“惩元季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抑富”云云，即对豪强取缔

之谓也。

明初取缔豪强，盖具见于下列四事云：

第一，不许尽量享受。沈德符《野获编》卷一云：“洪武二十三年圣旨，学唱的断了舌头，打双陆的斩手，踢园者斫脚。”此或一时之令，其实行至于如何程度，今日固难征知。但洪武元年定令，实为事实。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定令：“庶民不得用绢罗凉伞，许用油纸雨伞。”（万历《明会典》卷六二）洪武廿六年（一三九三）又令：“庶民所居房屋，不得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及彩色装饰。”三十五年（一四〇二）申令：“庶民所居房屋，从屋虽十所二十所，各从所宜盖，但不得过三间。”（《明会典》卷六二）洪武三十五年实是建文四年（成祖靖难以后，改建文四年为洪武三十五年）。建文时对于豪强房屋之放宽尺寸，正见洪武年间之限制较严。以故绢罗凉伞，亦在禁止之列。惟有农民，洪武年间许其穿绸纱绢布^①。

第二，不许重利盘驳。董穀《碧里杂存》卷上言：“沈万三秀者，故集庆富家也。资巨万万，田产遍于天下。予在白下闻故老言，太祖尝于月朔召秀，以洪武钱一文与之曰：‘为我生利，但以一月为期。初二起，三十日止，每日取一对。’秀忻然拜命而出，出而筹之，始知该钱五万三千六百八十七万九百十二文。圣祖以此月息只以三分为率，年月虽多，不得过一本一利，著于律令者，以此也。盖国初巨富者谓之万户，三秀者，国初每县分曰哥、畸、郎、官、秀，哥最下，秀最上，每等之中又各有等。洪武初家给户由一纸，沈乃秀之第三者也。”原夫限制重利，虽曰元时已有（如《新元史·世祖纪》至元十九年：“定民间贷钱取息法，以三分为率。”），明祖不过加以重申，但以万三之事观之，则明祖憎恶重利盘驳，实当更其明显。

第三，不许盘踞本地。《明史》卷七七《食货志》：“太祖尝命户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富民万四千三百余户，徙其家以实京师，谓之富户。”当时京师在今南京，徙民以实南京，即强制富人抛乡离井。徙民南京之外，又

^①《农政全书》卷三：“洪武十四年，上加意崇本抑末，下令农民之家，许穿细纱绢布；商贾之家，止许穿布。农民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穿细纱。”

曾徙民中都(参《廿二史札记》卷三二《明初徙民之令》)。但此等措施,性质尚系温和,至如《谈伦产志》(《李延昱《南吴旧话录》卷一七引)曰:“其先人自宋南渡,迁于吴兴;后家上海,族日滋大。曾祖名季方,始以族大为惧,散财积书,人以为痴。国初诸臣族皆谪戍,人将服其识云。”然则明祖对于豪强,何止诱以迁徙,简直加以充发。当时豪强至有自扬徙滇,“羁迟摇落”^①,不宁厥居,不能无所感喟。何以舍其不宁厥居?当为不许伊等盘据本地。

第四,不许拥有高资。黄省曾《吴风录》(顺治四年刊,《说郛》第十四函第二十二册页四)云:“自沈万三秀好广辟田宅,富累珠玉。书生惟籍进士为殖生阶梯,鲜与国家效忠。”依此,当时对于广辟田宅之徒,曾视为不忠于国。试又以沈万三为例,田艺蘅《留青日札摘钞》卷四“沈万三秀”条一说之曰:“今人言富者,必曰沈万三秀云,盖元季人也。沈姓,万三行,秀者,元时称人以郎、官、秀为次第。至今人之鄙人者,曰不郎不秀,是言不高不下也。万三名富,字仲荣,其弟万四,名贵,字仲华。本湖州南浔人。父沈佑,始徙苏之长州东蔡村。贵子汉杰又徙于化周庄。今南京之会同馆乃其故宅,后湖中地乃其花园。初居东蔡村时,人以污莱之地归之。佑躬率子弟服劳,粪治有方,蓄积有法,由是致富不费。洪武中,万三、万四率先两浙富户输税万石,仍纳金五千两以佐用度。太祖尝犒军,万三欲代出犒银,上曰:‘朕有军百万,汝能遍及之乎?’万三曰:‘愿每军犒金一两。’上曰:‘虽汝好意,然不需汝也。’由是欲杀之。皇后苦谏,以为彼固富可敌国,然未尝为不法事,奈何杀之。上意乃释然。然亦由此为人所告讦,或旁累所及,往往曲宥之。后流云南。其婿余十全,亦流潮州。”

孔迩《云蕉馆纪谈》(页一三,稗乘本)二说之曰:“万三田有近湖者,沿湖筑成以障田。上怪其富过于己,独税其田九斗十三升。乃欲害之而无由,适万三筑苏州街,以茅山石为心,上谓其有谋心,将为逆,遂收杀之。血流出,尽白。以兵围其家,尽抄摘之,家财入官。”

杨循吉《蓬轩吴记》(卷上,王文濡辑古今说部丛书本)三说之曰:“沈富字

^①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六记:“扬州诗人刘克让《秋夜述怀》诗曰:‘南诏栖迟伤短鬓,东湖寥落忆扁舟。’盖亦明初徙滇者。”以此可见,从江南迁到边地者,不止沈万三一家。

仲荣，行三，故吴人呼为沈万三。元时，江南第一富家也。二子，茂、旺。太祖定鼎金陵，召之廷见，令岁输白金千铤，黄金百斤。后茂坐罪当辟，以有营建工绪未竣，但黥额为蓝党。既而发辽阳从戎。籍其田，至数千顷，每亩定赋九斗三升。吴下粮赋之重坐此。”综上所记考之，万三所以开罪明祖，初无其他罪行，不过由于“富可敌国”，“富过于己”，不过由于“江南第一富家”。岂止沈万三因富得罪？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九“赵同鲁”条亦言：“张士诚据吴，所署平章太尉皆负贩小人，无不志在田宅。一时买献之田遍于浙西。明初既入版籍，按其租簿而没入之。既而富民沈万三等又以事被籍没，而浙西之官田愈多矣。”然则，当时豪强因富得罪，初不止沈万三一家，当时拥有高资之徒，当不免动辄得咎。

享受有限制也，剥削有限制也，不能安居而坐拥高资也，取缔豪强如此。然明祖于关怀农民，则有如彼。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曾记：“高皇宸虑精详，时时体井田遗意。即召民垦荒，之必验丁分给，限定田亩，不许抛荒流移。《御制大诰续编》，且惓惓以田不井授为憾。”以此说明明祖有满足农民土地之意，自嫌不足；但关怀农民，当时自有具体事实，足以为证。

其一，如关怀农民之生产也。祝允明《前闻记》（《纪录汇编》卷二〇三）曾言：“上明太祖每与宫人语，不离稼穡组紃；后宫屏障垣壁，多绘耕织像也。”此谓每语不忘，尚是笼统抽象。乃若《农政全书》卷三云：“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旨下户部，百户为里，春夏耕获之时，一家无力，百家代之。又令天下，乡置一鼓，遇农月，农鸣鼓，众皆会，及时力服田。其有怠者，里老督劝之，不率者罚；其里老不督功，亦罚。”此为具体措施，其于农民生产，自当具有作用。

其二，如关怀农民之衣食也。生活之中，粮食是第一义。《明史·食货志》言：“二祖仁宣时，仁政亟行，预备仓外可时时截起运，发内帑。被灾之处无储粟者，发旁县米振之。”所谓二祖成宣时者，特别当在明祖之时。《农政全书》卷四五云：“洪武初年，令天下县分各立预备四仓，官为籴谷收贮以备赈济。奈何岁久法陲，各州县仅存预备一仓，其余乡社各仓，俱亡之矣。”所谓预备仓者，对于豪强囤积，自当有制裁之用。其在相对方面，对于农民食粮，亦当起有保障供应之用。

其三,如关怀农民之垦荒也。《明史》卷一三八《杨恩义传》曰:“大乱之后,民多废业,恩义请命民皆科种桑麻。四年,始征其税。不桑者输绢,不麻者输布,如周官里布法。诏可。”恩义建议时在洪武元年。《续文献通考》卷一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六月记曰:“谕中书省,苏、松、杭、嘉、湖五郡,地狭人众,无地以耕。临濠,朕之故乡,田多未辟,地有余利,宜令五郡民无田者前往开种,计口给之,毋许兼并。又北方近畿,地多不治,可召人耕,人给一十五亩,蔬地二亩,免租三年。”依此可见明祖对于豪强虚占荒田设想已为周到,不至如此,当时甚至拨借牲口以救济乱后农民牲力之缺(《明史》卷一八三《何乔新传》)。当时甚至设有开荒专官,有如何孟春《余冬序录》(《纪录汇编》卷一五二)所记:“国初,中原地多荒芜,太祖命省臣计口授田,设官以领之。省臣议设司农开治所,河南司设乡一员,少乡二员,主簿录事二员。从之。”甚至声明,永不起科。有如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所记:“国初承元季大乱之后,山东、河南多是无人之地,洪武中,诏有能开垦者,即为己业,永不起科。”据上,明祖对于农民开荒,亦曾起有保障诱掖之用。

其四,如关怀农民之水利也。远在洪武纪元之前十年(元顺帝至正十八年戊戌,一三五八),明祖已命康茂才为营田使,并喻之曰:“比因兵乱,堤防溃圯,民废耕耨,故设营田司以修筑堤防,专掌水利。今军务实殷,用度为急,理财之道,莫先于农。故命尔此职,分巡各处:俾高不患干,卑不病潦,务在蓄泄得宜。”(《农政全书》卷一四)及至洪武开国之后,则《明史》卷八八《河渠志》称:“明初,太祖诏所在有司,臣有以水利务上者,即陈奏。越二十七年,特敕工部:凡陂塘湖堰可蓄泄以备旱潦者,因其地势而修治之。乃遣国子生及人才遍诣天下,督修水利。明年冬,郡邑交奏,凡开塘堰四万九百八十七处,其惜民者至矣。”依此可见:明祖在建国以后,更重水利。既叮嘱地方官吏,又特派国子监生,在水利营建史中,恐是史无前例。

其五,如关怀农民之负担也。元季以来,关于役法,富民固优有余力,贫人则因役破家(《元史》卷一九二《白景亮传》,又同卷《邹伯颜传》)。明祖起自寒微,灼知情弊,乃订役出于田之制。《明史》卷七八《食货志》言:“役法定于洪武元年。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寻遍应天十

八府县，江西九江、饶州、南昌三府均工夫田册。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田主出米一石以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每亩资米二斗五合。”此曰“计亩出夫”，已为“一条鞭”制作出预影。对于农民，自尔减轻负担。

其六，如关怀农民之租债也。《明史·食货志》又记：蜂蛹初生，必遣人捕瘞；鬻子女者，官为收赎。且令富人蠲佃户租，大户贷贫民粟，免其杂役为息，及丰年偿之。所谓蠲租，固非经常令减私租，但仍可说明：明祖对于佃租，并非置之不理。《明史·太祖纪》洪武元年八月记曰：“避乱民复业，听垦荒地；逋逃许自首，除书籍田器税，民间逋负免征。”“逋负免征”，是减免私债，是避免公赋，今固无从论定，但从令蠲私租言之，所谓逋负免征，或是免除积年私债。

关怀农民，固不止上述六事，盖犹有重视守令焉。《明史》卷一四〇《魏观传》赞云：“太祖起闾右，谗墨吏为民害，尝以极刑处之。然每旌举贤能以示劝勉，不专任法也。尝遣行人赍敕并钞三十锭、内酒一尊，赐平阳知县张础；丹徒知县胡梦通坐事当逮，民诣阙言多善政，帝并赐内尊，降敕褒劳；宜春令沈昌等四人更擢郡守。至如怀宁丞陈希文、宜兴簿王复春，先以善政擢，已知其贪肆，旋置重典。所以风厉激劝者，甚至。”以上云云，对于地方守令之重视，此又所以关怀农民者也。

抑尚有严惩贪污也。明祖深知元季之时骑在农民头上者，有无数贪官污吏，只知伸手向人民要钱（华子奇《草木子》卷四《杂俎篇》），所以当时民谣曾言：“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四）明祖出自寒微，深知此中情弊，是以即位以后，尽法惩治贪污。《草木子》云：“太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赃，许人民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梟首示众。府州县卫之左，特设一庙以祀土地，并为剥皮之所，名皮场庙。官府坐傍之左，各悬实草皮囊。”（通行本《草木子》无此条，据柴萼《梵天庐丛录》卷三二引）李默《孤树哀谈》卷二云：“国初重典，凌迟处死之外，有剥皮，即剥赃吏之皮，置于公座之侧，使代者见而儆惩之云。”《明史》卷二二六《海瑞传》记瑞对世宗言：“陛下励精图治，而治化不臻者，贪吏之罚轻也。”因举太祖剥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例，枉法八十贯论绞，谓今当用此惩贪。今夫剥皮囊草，此固法外

之刑，然于遏制贪污，明祖之志在必行，则大可于此想见。史明古《西树集》曾记其祖史质，洪武年间直将贪吏转送南京（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一〇）。可知明祖惩贪一事，对农民饶有关系。

所谓关怀农民，不止一时偶然。《太祖实录》卷二二记吴元年（一三六七）十一月：“时世子从行，上使右右导之，遍历农家。还，谓之曰：‘汝知农之劳乎？夫农者，勤四体，务五谷，身不离畎亩，手不释耒耜。终岁勤勤不得休息，而国家经费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必念农之劳，取之有制，用之有节，方尽为上之道。’”吴元年者，洪武纪元前一年也。《实录》卷二五〇又记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二月诰诫亲贵：“四民之业莫苦于农。时和岁稔，五口之家，犹可足食。不幸水旱，年谷不登，则举家饥困。朕一衣一食，每念稼穡机杼之勤。尔等居有广厦，乘有肥马，衣有文绣，食有膏粱，当念民劳。”洪武三十年者，明祖死去以前一年也。曰“念农之劳”，曰“莫苦于农”，曰“取之有制，用之有节”，伊亦似曾亲身做到。敖英《东谷赘言》卷下言：“国初，江西进陈友谅镂金床，燕京进元顺帝水鼎刻漏，恶其淫巧，皆毁之。大祀郊庙，拜褥褥心，以红布为之。乾清宫御床若无金龙在上，与中人之家卧榻无异。宫中每日早膳，均用蔬菜。凡若此类，均以俭德为天下先云。”明祖所行若此，诚未必均系假惺惺作态。伊曾关怀农民生产，农民生活；留意于开辟荒土，兴建水利；并减少农民负担，甚而至于减租免债。《太平县志》（《浙江通志》一〇〇引）：明初地旷人稀，土田不过每亩一金，是时法尚严密，缙绅士庶罔敢专肆，居屋无所事。宣德、正统间，法纲渐弛，奢侈竞起。成化、弘治间，役轻资省，生理滋殖，田或亩十金，民由此困。

惩治贪污，奖掖清廉，又为屡见于记。诸凡所施行者，均于农民不无裨益。大明帝国初期稳定，其经济基础当在于斯。此与明祖寒微之时之亲身经历，自当有关系者也。

然而对于农民亦但限于关怀，对于豪强，亦但限于取缔，此是明祖所处历史环境使然，不能因下列诸例，说为即位以后，出卖农民。有如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五月所颁《正礼仪风俗诏》，规定佃户之见田主，概行以少事长之礼（参“明初对官僚士绅宽严并用”条引《明朝小史》卷二）。有如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七月礼部钦奉圣旨：在京乡试多有取中的国子监生，恁礼部原籍去处出榜

张挂，着他乡里知道，钦此！”（黄佑南《杂志》卷一五）陈鼎《百可漫志》（《纪录汇编》卷一九四）亦言：“国初岁贡生在京，必令出榜原籍张挂。”尝记《新昌志》载礼部为科举事：“洪武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部尚书任昂等官于华盖殿钦奉圣旨：‘在京考试，多有中式的国子监生，为他肯学，所以取中。似这等生员，好生光显他父母，恁部里出榜于原籍去处张挂，着他乡里知道，钦此。’今将中式生员开坐，合行出榜知会，须至榜者，浙江布政司绍兴府新昌县第十名蔡用强。”有如洪武十九年六月诏书：“诏天下行养老之政，凡耆老年八十以上，乡党称善，贫无产业者，月给米五斗，肉五斤。九十以上，加赐帛一匹，絮一斤。若有田产足以自赡者，止给酒肉絮帛。其应天、凤阳两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赐爵社士；九十以上，赐爵乡士。天下富民年八十以上，赐爵里士；九十以上，赐爵社士。咸许冠带，与县官平礼，免杂泛差徭。”（田艺蘅《留青日札摘钞》卷二）佃户必须恭敬田主，童生可以在乡里挂榜，富民可以被赐爵位，并免去杂泛差徭。农民即是耆老，在待遇上仅多白米五斗而已。

2. 明初对官僚士绅宽严并用

明祖对于官僚士绅，如其对付豪强，有时钢刀晃晃，疾言厉色；有时袖里藏箭，喜怒难窥；有时杀戮侮辱，毫不怜恤；有时爱惜人才，临事转圜；有时优容礼遇，委曲保全。

例如对付武臣，即是钢刀晃晃，有如蓝玉一案；抑或袖底藏箭，有如徐达之死。

徐达为明祖攻克元都，当明祖尚为郭子兴部将之时，又曾冒死以救明祖（《明史》卷二五《达传》），何止功劳汗马，直是亲同肺腑。“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达卒，帝为辍朝，临丧悲恸不已，追封立为中山王。”达“言简意深，在军中号令不二，诸将奉持凜凜，而帝前恭谨如不能言”（《明史·达传》）。然而徐达是否善终，其事亦颇难言。徐祯卿《翦胜野闻》（《纪录汇编》卷一三〇）云：“魏国公徐达病疽，帝忽赐膳。魏公对使者流涕而食之，密令臣人逃去。未几，公薨，其家亟以报帝。帝蓬跣，担纸钱，道哭至第，即命收斩医人。夫人大哭出

拜，帝慰之曰：‘嫂勿为后计，有朕在焉。’因为周其后事而去。”由此言之，所谓“擎天之柱”^①，乃是死于袖里藏箭。祝允明《野记》：“高皇启微行大中桥旁，闻一人言繁刑，语近不逊，上怒，遂幸徐武宁（武宁为达谥）第。武宁已出，夫人出迎，上问：‘王安在？’又问：‘嫂知吾怒乎？’夫人谢不知，因大惧。上曰：‘吾为人欺侮。’上怒甚，不言久之，命召某官率兵三千来。上默坐以待，夫人益恐，以为屠其家也。顷之兵至，上命二官守大中、淮清二桥，使兵自东而西，门诛之，当时顿灭数千家。上坐以伺，反命乃兴。”

正如沐英之死以哭（《明史》卷一二六《英传》），李文忠之死以毒（《明史》卷一二六《李传》）。毒死以及哭死，均足说明：明祖对于武臣包藏祸心，袖底藏箭。

至于钢刀晃晃，更是层见叠出，如蓝玉案，如傅友德案，均足说明其事。

蓝玉案者，发于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玉为常遇春妻弟，亦曾汗马立功，但后来所以得罪，不过不守纪律。李贽《续藏书》卷五《蓝玉传》言：“玉故恃上宠，多蓄庄奴假子至数千人。尝占东昌民田，民讼之，御史为置狱，玉执御史笞而逐之。又渡喜峰关，关吏以夜不时纳，玉大怒，纵兵毁关而入。上闻之，弗善也。玉间有奏请，不时听，乃谓人曰：‘上疑我矣。’因谋反，狱具，磔于市，夷三族。玉之诛也，通侯及文武大臣、偏裨将吏坐玉党死者二万人。”蓝玉究竟如何，今固无从论定，但牵累者二万人中，必然有冤有滥，此正可见钢刀晃晃，无非恣情杀戮。钱谦益《孙蕡传》（《列朝诗集》甲集卷二一）言：“高皇诛蓝玉，籍其家，有只字往来皆得罪。蕡与玉题一画，故杀之。临刑口占曰：‘鼙鼓三声急，西山月又斜。黄泉无客舍，今夜宿谁家！’高皇后问监斩指挥，孙蕡死时何语，以此诗对。高皇怒曰：‘何不早奏？’竟杀指挥。”^②为题画而杀孙蕡，已是刑疑惟重；为不奏而杀监斩指挥，岂非借题发挥，牵瓜及蔓？钢刀晃晃，借此立威，于此更可想见。

①《廿二史札记》卷三二“明祖文义”条：“徐达初封信国公，帝亲制诰文云：从予起兵于濠上，先存捧日之心；来兹定鼎于江南，遂作擎天之柱。又云：太公韬略，当弘一统之规；邓禹功名，特立诸将之上。”足见太祖对于徐达，曾是好话说尽。

②此次用却受欺，此诗并非孙蕡自撰，乃南唐江密临刑时作，见陶岳《五代史补》卷五。

傅友德案发于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友德为陈友谅旧部,固非濠梁从龙辈流,但在投降明祖之后,曾转攻陈氏,夺取武昌东南之军事据点,为明祖之削平陈氏,铺平前进之路,其后又为明祖平蜀,立功亦复不少。但友德因何得罪,其事更不堪问。《明史》卷一二九《傅友德传》言:“所至立功,帝手敕奖劳。子尚公主,女为晋世子妃。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友德请怀远田千亩,帝不悦,曰:‘禄赐不薄矣。’是冬,练军山西、河南。明年召还,又明年赐死。”曹春林《滇南杂志》卷八云:“蓝玉既以事伏诛,友德遂不自安。定远侯王弼曰:‘今当合纵连横以待时耳。’友德不答,语稍闻于上,一日侍宴竟撤,未尽一俎。上大怒,因曰:‘召汝子来。’友德退,遂杀二子,携其头以进曰:‘不过欲我父子头耳。’乃自刎于上前。上益怒,以其家尽发云南。”王士禛《居易录》卷二四云:“予尝疑傅公友德之贤,中山、开平以外,无与伦比。平滇平蜀,其功尤最诸将,而卒不免猜忌,以无罪死。古来功臣之冤,未有如颍公之冤者。”郑晓《吾学编》言:“考其过恶,欲文致而无从;甚于诛属,并赠恤亦不及。免死狗烹,鸟尽弓藏,读书尚论者不能不拊膺流涕也。”此论痛快淋漓,可为万古不易定案。依上可知:但为传闻之词,但为小小失仪,诛及其身,过矣;流其家属,又何为哉?然则钢刀晃晃,借此立威,于此尤可想见。

故《明史》卷一二六《汤和传》言:“当时公侯诸宿将坐奸党前后簪法,稀得免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二“胡蓝之狱”条云:“其残忍实为千古之所有。”凡此两说,均在说明,当时武臣之所遭遇。

《列朝诗集》(甲集页一一四《谢肃传》):“谢肃,上虞人,少与唐肃齐名,时称‘会稽二肃’。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举明经,历官福建按察司佥事,坐事被逮,太祖御文华殿亲鞫,肃大呼曰:‘文华非播掠之地,陛下非问刑之官,请下法司。’乃下狱,吏以布囊压死。”

武臣死于钢刀晃晃,武臣死于袖里藏箭,当时文臣之所遭遇,亦复类似。虽不遭遇袖里之箭,亦罹明祖晃晃之刀。恩威莫测,喜怒无常是也;文字诛求,动辄成狱是也。

首以喜怒无常言之,当时文吏情况何如欤?

《明朝小史》卷二云:“新淦诗人邓伯言,宋潜溪以诗人荐之,太祖爱其中二

句云：“鳌足立四极，钟山蟠一龙。”不觉御手拍案诵之。伯言伏墀下，疑上触天怒，遂惊死，扶至东华门，始苏。”朱彝尊《唐肃传》（《曝书亭集》卷六三）云：“帝命坐，授以诸王册曰：‘汝其润色之。’对曰：‘臣万死之敢当。’帝曰：‘姑傍注之。’仰视烛影中帝色喜。良久，乃出。至姑家，姑为具酒食相庆。”《草木子》亦谓：“当时京官入朝，必与妻子诀。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赵翼《札记》卷三二引）有人惊怖欲死，有人以为苟免，足见当时文吏，在喜怒无常之中，阴气沉沉，恐怖欲死。

当时著名文豪刘基，有人誉为明初张良，至于居住京师，不敢还家（《明史》卷一二八《基传》）。宋濂为国子司业，谓当立五学，并祀尧、舜、禹、汤、文为五圣。帝不用其议，且黥辱之（《南雍志》卷二二）。建议不过建议，采与不采由你，黥辱又何必如是？于此已见喜怒无常。董穀《碧里杂存》卷上又言：“宋潜溪太史乞归时，御制诗二句送之曰：‘白下开樽话别离，知君此后迹应稀。’太史续曰：‘臣身愿作衡阳燕，一度秋风一度归。’上悦，赐白金、缗币、文绮，曰：‘与汝作百岁寿衣也。’自是岁一来朝。后子燧被诛，乃晦迹焉。上命使者取其铁券，太史无所慰劳，但曰：‘吾用铁券何为？’使者回奏，震怒，赐诛，因炼刀于金华，五日未成决。懿文太子惊闻赴水，上驰诏赦之，谪民于蜀，终焉。”《明史·宋濂传》云：“长孙慎坐胡惟庸党，帝欲置濂死，皇后、太子力救，乃安置茂州。其明年，卒于夔。”宋濂之死，在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宋濂初时，明祖曾呼为“先生”（《明史》卷一二八《章溢传》）。前时则礼遇隆厚，后时则孤零寥落，其他文吏，自尔可想而知。

明祖曾定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之罚（《明史》卷九四《刑法志》），盖文吏欲求隐居田园，亦不可得。岂非出处进退，动辄得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九云：“僧智暕，永乐中，尝预修大典，予弱冠时见之，年八十余矣。尝语坐客曰：‘此等秀才是来讨债的。洪武间秀才做官，吃多少辛苦，受多少惊苦，出多少心力，到头来小有过犯，轻则充军，重则刑戮，善终者什二三耳。其间国家负士大夫多矣。’”《明史》卷一三八《严德珉传》云：“由御史擢左佾都御史，以病求归，帝怒黥其面。宣德中为御史所逮，跪于堂下。自言曾在台勾当公事。御史大惊，揖而起之。见其面黥而戴敝冠，因问老人犯何法。乃言，先时国法严，仕者